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鉅鑫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民正

被告 承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,4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,873元（計算式：115,400 + 1,473 = 116,87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8萬6,000元	113年8月15	113年12月1	(125/365)	5%	1,472.6元

01

金額1				日	7日			
1萬5,400元)	小計							1,472.6元
合計								11萬6,873元